华中科技大学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184)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学校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2019年实际情况,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拟按报考类型(学术型和专业型)组建8个复试小组(2个学硕,6个专硕),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复试工作制度情况,参与巡察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1.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学科(或专业)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全日制、	招生总	接收	统考、联考或单	是否接收
		非全日制)	计划	推免生	考计划	调剂
081100	控制科学	全日制	185	157	28	否
	与工程					
083900	网络空间	全日制	2	1	1	否
	安全					
085210	控制工程	全日制	113	30	83	否
085210	控制工程	非全日制	30		30	是
085239	项目管理	非全日制				否

总计: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全日制学术学位 29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 83 名(其中少骨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中欧能源学院各1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30 名。

另外, 航空航天学院将在本院考生中录取1名学硕和1名全日制专硕。

2. 调剂说明

- (1) 控制工程专业非全日制余下的指标由本院全日制复试成绩合格且自愿调剂到本 院非全日制专业的考生按综合成绩进行院内调剂。如院内调剂不满,将申请进行校内调剂。
 - (2) 控制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两个学术型专业的考生统一复试和录取,录取

后再确定专业。

- (3)本院指标中有1个全日制专硕指标是用于招收与中欧能源学院联合培养的专业型硕士生,竞争该指标的考生需参加中欧能源学院组织的英语考试(详细考试安排请参看中欧能源学院的复试细则)。
- (4)除本院计划指标外,本院还将为航空航天学院录取1名学术型硕士和1名全日制专业硕士。

三、复试名单及资格审查要求

- 1.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详见"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凡报考我院且满足相关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院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 2. 复试考生要配合学院在复试前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在报到前需备齐查验材料,除考生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 复印件)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全面反映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的材料。考核表参见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137.htm。
- (2) 非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历证书(交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有工作单位的考生可提供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如报 考定向的必须提供)。
- (3)应届本科生需交验学生证(交复印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录取入学时提交审查:大学期间成绩单。
- (4) 同等学力考生、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5)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提供加分证明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复试阶段如未能 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最迟可在拟录取公示前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并失去拟 录取资格。

四、复试报到

考生应于 3 月 14 日上午 8:30 至 16:00 在南一楼中 311 室、312 室报到,现场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并交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报到时, 需详细了解学院的复试细则, 签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志愿申报表》等。

五、综合素质测试和体检

1. 综合素质测试

统一采用网络测试方式进行。请考生按时完成,以便后续复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可用手机关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后台回复关键词"综合测评"获取链接。或登录网址 http://gszs.hust.edu.cn/info/1121/2050.htm,按提示进行。

2. 体检

进入复试考生的体检由华中科技大学校医院组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考生请在 3 月 18 日上午自行前往校医院,准备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自行缴纳体检费并领取体检表(华中大校医院 99 元)。考生在体检表上要填写报考学院名称(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及代码(184)。

六、复试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 1、复试由专业笔试、专业面试、英语听说测试组成。考生专业面试和英语口语测试 分8个小组进行,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2个小组,其他6个小组。
- 2、专业笔试为专业综合考试,专业笔试考题分二组。复试专业笔试科目:第一组为 微机原理,电路理论,数字电路和其他综合(如计算机 C 语言);第二组为数据结构、管 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其他综合(如计算机 C 语言)。考生可任选两组中的一组笔试。
- 3、英语听力测试统一安排在复试专业笔试前进行,根据听到的材料作答。英语口语测试分 8 个小组按学校规定执行。英语口语测试分两个部分: (1) 考生背景介绍和问答, (2) 阅读一篇短文, 复述短文内容并讨论。
 - 4、复试时间、地点安排如下:
 - 1) 3月16日8:30~12:30, 考生专业面试, 地点: 东九楼 D 栋;
 - 2) 3月16日19:00~22:00, 英语听力测试和专业综合笔试, 地点: 东九楼 D 栋;
 - 3) 3月17日08:30~12:30, 考生英语面试, 地点: 东九楼 D 栋。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成绩(百分制)等于复试各部分的成绩(百分制)加权总分,其中笔试占 4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 20%,面试和实践能力占 40%。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总成绩综合排名方法:按照初试原报志愿三类考生独立排名;依次按总成绩、复试面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初试成绩、复试英语成绩的优先顺序由高到低排名。

复试结束后2天内,将按报考类型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拟录取原则:

- (1) 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 (2) 学术型考生拟录取资格的确定: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术型考生的综合排名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不区分原报学科专业)。
- (3)全日制专业型、非全日制专业型考生拟录取资格的确定: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全日制专业型、非全日制专业型考生的综合排名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拟录取考生。
 - (4) 若非全日制专业型有剩余指标,接受复试合格的我院全日制考生的调剂申请。
- (5) 拟录取考生可在全院范围内选择导师;各个系在录取考生时要做到: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录取;各类考生分别排队,由于各系是差额录取(每个系所有导师的招生上限之和大于学院下达给该系的指标数),每个系排名靠前的优先录取;每个系录取的各类学生人数不能超过学院下达指标数,每名导师录取的人数不能突破自己的招生限额。
 - (6) 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合格,录取时不占导师和导师所在系的招生指标。
 - (7) 拟录取学生的其他手续待研究生院统一公示确定后,另行通知。

公示地点及网址为: http://aia.hust.edu.cn

申诉电话: 87540131 邮箱: hyw87544104@163.com 联系人: 王红艳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19年3月9日